

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

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是集科研、生产、试验、试飞、维修与服务保障为一体的大型现代化飞机制造企业，是中国航空防务装备的主要研制基地。作为新中国航空工业发祥地之一，公司始终践行航空报国初心、担当航空强国使命，坚持“强军首责、科技引领、深化改革、融合发展”高质量发展原则，致力于建设国际领先的创新引领型高科技航空装备企业。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，落实国务院《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》要求，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开展沪市上市公司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专项行动的倡议》，推动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，增强投资者回报与投资者获得感，公司制定了 2024 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，并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。具体举措如下：

一、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，推进航空科技自立自强

公司聚焦新一代装备、新一代技术、新一代产线，以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航空工业集团”或“集团公司”）“十四五”技术创新规划、“创新决定 30 条”为纲领，加速推进科技创新、技术突破和产线升级，坚实推进航空科技自立自强。

2023 年，公司融合院所协同创新中心，构建形成“一个战略基地、一个攻坚核心、两个战术平台、N 个实践载体”的科技创新生态，挂牌“集团公司技术转移中心东北分中心”，在关键领域、关键方向上实现技术突破，实现科研成果高效利用。开展关键核心技术研发和前沿技术探索，超前布局航空领域前沿性技术，持续推进装备关键核

心技术攻关，向高尖端装备制造方向发展。全年研发费用创历史新高，三年复合增长率达 19.38%。

2024 年，公司聚力加速科技创新。完善科技创新体系，探索建立多层次、分布式科技创新体系，构建新型科技创新生态；深化装备发展，发挥“链主”作用，制定实施体系化、系统化产业链攻关方案；持续推进重大科技专项，完善预研技术体系、提升研制能力；加强跨代技术自主研发，重点布局基础性、前沿性技术，支撑装备立项和产品孵化；强化前端后端技术研究，补齐装备发展技术短板，加快先进维修技术研究应用；加速科技成果转化落地，强化科研课题和技术攻关成果转化，支撑先进科技向装备战斗力集成、向新质生产力转化。

二、提升经营质量，推动航空工业高质量发展

公司聚焦“首责、主责、主业”，加速构建军机、民机协同发展格局，加快建设世界一流企业，着力推动航空工业高质量发展。

2023 年，公司深学笃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和重要回信精神，对正集团公司党组决策部署，全面加速转型升级。全年批产试飞任务提前 36 天完成，均衡生产克服批产科研交叉并行考验取得“季度相对均衡”新成绩；AOS 管理高质量通过航空工业集团“铜牌”认证，运营管理体系建设效能加速显现；装备建设低成本可持续长效机制全面构建，成本价格管理多路径探索持续深化；新时代装备建设质量管理体系顺利通过成熟度三级评价，质量综合保障能力切实提升；主要经济指标再创新高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首次突破 20%。公司接续荣获证券时报中国上市公司主板价值百强奖、中国证券报金牛最具投资价值奖。

2024 年，公司坚定“首责、主责、主业”发展道路。在做优武器装备方面，全力推进航空装备研制任务，保证均衡稳定交付优势装

备，全面提升维修服务保障能力，系统强化装备质量管控效能，加强装备现代化管理体系建设，深化落实低成本可持续发展；在致力做好民机装备方面，全力支撑国产民机研制，持续加大市场开拓力度，加强民机核心能力建设；在努力建设现代产业方面，系统推进产业结构调整，加快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，探索研究未来产业新赛道；在有力开拓国际业务方面，加快推进业务突破，深化民机国际项目合作。

三、坚持规范运作，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治理体系

公司全面贯彻“两个一以贯之”，严格落实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构建权责法定、权责透明、协调运转、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，纵深推进中国特色现代企业治理体系建设。

近年来，公司充分发挥党委“把方向、管大局、保落实”功能定位，把党的领导融入到公司治理各环节，不断强化党组织在公司治理中的法定地位和领导作用；对标国资委及航空工业集团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要求，加强“三会”运作管理，完善落实董事会职权与行权的相关配套管理制度；积极发挥外部董事在治理决策中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，全面支持、系统支撑保障外部董事恪尽职守、勤勉履职，有效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；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严格控制内幕信息传递范围，不断夯实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基础；连续六年发布《社会责任报告》，首次披露《2023 年度环境、社会及公司治理（ESG）报告》。公司接续荣获董事会杂志中国上市公司“金圆桌奖”之最佳董事会奖，连续两年荣获中国上市公司协会“上市公司董办最佳实践奖”，连续第五年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年度信息披露综合评价 A 级。

2024 年，公司将对标新《公司法》及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要求，动态优化“三重一大”决策制度和权责清单；持续跟踪中国证监

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台的相关新规变化，及时修订公司章程、议事规则及相关规范运作制度；做好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前置审查与内幕信息管理，完善信息披露重大事项报告机制；完善 ESG 管理体系构建，加快推动经济、社会与环境可持续发展；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，持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，提升上市公司透明度。

四、加强投资者沟通，践行中国特色估值体系

公司主动作为持续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，多措并举积极传递军工投资价值，推动企业内在价值提升与市场估值合理，积极贡献中国特色估值体系构建。

近年来，公司对标监管指引持续修订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，进一步加强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设和运维；连续两年举办“股东来了”走进上市公司活动，积极参加沪市主板业绩说明会“制造领军”、“新质生产力”等主题周活动；董事长、总会计师兼董秘连续三年以“视频+文字”方式出席召开上海证券交易所业绩说明会，促进公司治理层和股东面对面交流；接续制作《蝶变 2021》、《制胜 2022》、《奋进 2023》主题宣传片，直观地将企业形象、愿景使命及经营成果传递给投资者；新设公司官网投资者关系专栏，通过图表及视频展现定期报告要点；开发投关微信登录小程序，便利公众投资者研究挖掘公司价值；建立“周动态跟踪、旬股东解析、月市值监测、季分析总结”的市值监测报告机制，及时向公司经营层、治理层反馈投资者关切及股东变化信息；常态化举办定期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与机构集中电话会，持续维护与资本市场的互信关系。公司两次荣获证券时报中国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天马奖，接续荣获财联社最佳投资者关系团队奖，全景网投资者关系金奖之杰出 IR 团队、最佳中小投资者互动奖，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最佳实践。

2024 年，公司将深入领会中国特色估值体系内涵实质，深入挖掘公司作为航空武器装备建设“国家队”、航空防务装备产业链“链主”的投资价值，充分利用股东大会、投资者热线、上证路演中心、上海证券交易所 E 互动平台、官方网站、电邮及活动会议等途径，持续完善多层次良性互动机制，及时收集和回应投资者的建议诉求，持续加强与资本市场的互动互信，主动引导资本市场预期，让投资者对公司“走的近、听得懂、看得清、有信心”，提升投资者对军工行业及公司的投资信心与估值预期。

五、增加投资者回报，共享经营发展成果

公司始终坚持以投资者为本，积极践行尊重投资者、保护投资者和回报投资者理念，努力为股东创造长期可持续的价值。

自 2017 年实施完成重大资产重组以来，公司严格按照利润分配政策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，坚持稳健、可持续的分红策略。公司连续 5 年实施现金分红，并于 2021 年中探索实施了半年度现金分红。年度派现总额从 2019 年 2.10 亿元逐年提升至 2023 年 11.02 亿元，累计派发现金红利 32.39 亿元（含税），是公司 2017 年重大资产重组配套募集资金的 1.94 倍。同时，公司制定了《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（2023 年-2025 年）》，建立了对投资者持续、稳定、科学的分红回报机制。

2024 年度，公司将严格执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，在保证主营业务发展合理需求的前提下，兼顾现金分红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统筹好经营发展、业绩增长与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，持续提升广大投资者的获得感。

六、强化“关键少数”责任，提升自律合规意识

公司高度重视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监高的职责履行和风险控制责任。以董事会/监事会年度工作计划为统领，统筹安排“关键少数”及公司经营管理层参与合规履职及风险防范等专题培训交流，提升履职能力和执业素养；按照独立董事制度改革要求，系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及议事规则等制度，有力支撑独立董事履职；专项建立独立董事年度工作计划，定期配合整理独立董事工作记录与履职资料，精确量化跟踪独立董事现场工作履职时间；向控股股东、董监高定期编发《上市公司合规研究月报》、《上市公司违规案例月报》、《中航沈飞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月报》、《关于中航沈飞定期报告期间有关事项的提示函》，加强各级管理人员的合规意识与风险责任意识；制定《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持续健全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分配机制，保证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的制度化和规范化；连续实施两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，将高管等核心骨干员工利益与公司利益紧密捆绑，充分激发经营管理团队实现股东价值的最大化。

提高上市公司质量，增强投资者回报，提升投资者的获得感，是上市公司发展的应有之义，是上市公司对投资者的应尽之责。公司将认真执行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，同时聚焦“首责、主责、主业”，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、规范的公司治理、稳健的投资者回报，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，回馈投资者的信任。

本报告所涉及的公司计划、战略等系非既成事实的前瞻性陈述，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，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。

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6月28日